



项目编号：MCRH-2023-A-001

# 成都帕格森蒂美丽豪酒店 2023 年度酒店 用品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达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

成都明晨偌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2 月

##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成都明晨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为采购人、供应商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成都明晨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法律制度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公司员工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在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成都明晨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6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34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4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成都明晨偌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达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拟对成都帕格森蒂美丽豪酒店 2023 年度酒店用品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MCRH-2023-A-001
2. 项目名称：成都帕格森蒂美丽豪酒店 2023 年度酒店用品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成都达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明晨偌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企业自筹。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成都帕格森蒂美丽豪酒店 2023 年度酒店用品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gzw.abazhou.gov.cn/>) 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

3、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本项目特殊要求：无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成都明晨偌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00- 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明晨偌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

现场获取或网络方式：在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 820 号附 1 号乐平粮仓文化创意产业园 1 栋 3 号现场获取或通过发送报名资料到邮箱 cdmcrh@163.com 进行网络获取, 报名咨询电话：13677675796 张女士（此联系方式只用于报名联系）。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要提供以下资料：①报名登记表②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明；第①②项发送加盖鲜章的 PFD 扫描件)；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明。（注：通过网络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当日递交第①②所有报名资料原件到我公司）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须真实、完整、有效，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或提供资料中出现虚假、错误信息等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9日10: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的递交起止时间：磋商当日 09:30 至 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 820 号附 1 号乐平粮仓文化创意产业园 1 栋 3 号开标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3月9日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本磋商邀请在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gzw.abazhou.gov.cn/>) 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磋商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 820 号附 1 号乐平粮仓文化创意产业园 1 栋 3 号评审室。

###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达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西北街 28 号

联 系 人：桑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68455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明晨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账 号：5105 0110 1996 0000 0836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 820 号附 1 号乐平粮仓文化创意产业园 1 栋 3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张女士



廉洁 公正 高效

---

联系电话：028-62052816

传 真：028-62052816

电子邮件：cdmcrh@163.com

MCRH-2023-A-001



附件：

## 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名时间	
电子邮箱	
报名人签字	

报名费请转入此微信并备注\*\*\*项目报名费：





附件:介绍信

## 介绍信

成都明晨偌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介绍我公司\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前  
往你处办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报名事宜, 请与接洽!

XXXXXXXXXX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 经办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身份证 (正面)

身份证 (背面)

推荐使用微信支付



山间林音(\*玲)



微信支付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 的供应商 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a href="http://gzw.abazhou.gov.cn/">http://gzw.abazhou.gov.cn/</a> ) 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b>25万元</b>																																																																							
3	最高单 价 限 价 (实质性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分类</th> <th>商品名称</th> <th>单位</th> <th>最高单 价 限 价 (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 rowspan="12">低耗类用 品清单</td><td>牙具 A</td><td>个</td><td>0.79</td></tr> <tr><td>2</td><td>牙具 B</td><td>个</td><td>0.79</td></tr> <tr><td>3</td><td>梳子</td><td>个</td><td>0.49</td></tr> <tr><td>4</td><td>浴帽</td><td>个</td><td>0.27</td></tr> <tr><td>5</td><td>须刨</td><td>套</td><td>1.08</td></tr> <tr><td>6</td><td>卫生袋</td><td>个</td><td>0.27</td></tr> <tr><td>7</td><td>护理包</td><td>个</td><td>0.40</td></tr> <tr><td>8</td><td>针线包</td><td>个</td><td>0.39</td></tr> <tr><td>9</td><td>拖鞋</td><td>双</td><td>1.98</td></tr> <tr><td>10</td><td>擦鞋布</td><td>个</td><td>0.38</td></tr> <tr><td>11</td><td>铅笔</td><td>支</td><td>0.29</td></tr> <tr><td>12</td><td>杯垫</td><td>个</td><td>0.54</td></tr> <tr><td>13</td><td rowspan="4">客房杂件 类用品清 单</td><td>洗漱包</td><td>个</td><td>42.00</td></tr> <tr><td>14</td><td>客用茶包</td><td>包</td><td>0.72</td></tr> <tr><td>15</td><td>客用咖啡(挂 耳包)</td><td>包</td><td>9.50</td></tr> <tr><td>16</td><td>客用咖啡(三 合一速溶)</td><td>包</td><td>1.2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分类	商品名称	单位	最高单 价 限 价 (元)	1	低耗类用 品清单	牙具 A	个	0.79	2	牙具 B	个	0.79	3	梳子	个	0.49	4	浴帽	个	0.27	5	须刨	套	1.08	6	卫生袋	个	0.27	7	护理包	个	0.40	8	针线包	个	0.39	9	拖鞋	双	1.98	10	擦鞋布	个	0.38	11	铅笔	支	0.29	12	杯垫	个	0.54	13	客房杂件 类用品清 单	洗漱包	个	42.00	14	客用茶包	包	0.72	15	客用咖啡(挂 耳包)	包	9.50	16	客用咖啡(三 合一速溶)	包	1.20
序号	分类	商品名称	单位	最高单 价 限 价 (元)																																																																					
1	低耗类用 品清单	牙具 A	个	0.79																																																																					
2		牙具 B	个	0.79																																																																					
3		梳子	个	0.49																																																																					
4		浴帽	个	0.27																																																																					
5		须刨	套	1.08																																																																					
6		卫生袋	个	0.27																																																																					
7		护理包	个	0.40																																																																					
8		针线包	个	0.39																																																																					
9		拖鞋	双	1.98																																																																					
10		擦鞋布	个	0.38																																																																					
11		铅笔	支	0.29																																																																					
12		杯垫	个	0.54																																																																					
13	客房杂件 类用品清 单	洗漱包	个	42.00																																																																					
14		客用茶包	包	0.72																																																																					
15		客用咖啡(挂 耳包)	包	9.50																																																																					
16		客用咖啡(三 合一速溶)	包	1.20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17</td> <td rowspan="5">客房洗沐用品清单</td> <td>沐浴液</td> <td>瓶</td> <td>1.09</td> </tr> <tr> <td>18</td> <td>洗发液</td> <td>瓶</td> <td>1.09</td> </tr> <tr> <td>19</td> <td>润肤露</td> <td>瓶</td> <td>1.09</td> </tr> <tr> <td>20</td> <td>护发素</td> <td>瓶</td> <td>1.09</td> </tr> <tr> <td>21</td> <td>香皂</td> <td>个</td> <td>1.09</td> </tr> <tr> <td>22</td> <td rowspan="7">客房清洁用品清单</td> <td>卷纸</td> <td>卷</td> <td>1.90</td> </tr> <tr> <td>23</td> <td>抽纸</td> <td>包</td> <td>1.90</td> </tr> <tr> <td>24</td> <td>打火机</td> <td>个</td> <td>0.60</td> </tr> <tr> <td>25</td> <td>大垃圾袋</td> <td>个</td> <td>0.80</td> </tr> <tr> <td>26</td> <td>小垃圾袋</td> <td>个</td> <td>0.12</td> </tr> <tr> <td>27</td> <td>口杯</td> <td>个</td> <td>11.00</td> </tr> <tr> <td>28</td> <td>水杯</td> <td>个</td> <td>11.00</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供应商的单个产品报价不得高于以下单个产品最高单价限价，任何一个产品报价超过单个产品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p>	17	客房洗沐用品清单	沐浴液	瓶	1.09	18	洗发液	瓶	1.09	19	润肤露	瓶	1.09	20	护发素	瓶	1.09	21	香皂	个	1.09	22	客房清洁用品清单	卷纸	卷	1.90	23	抽纸	包	1.90	24	打火机	个	0.60	25	大垃圾袋	个	0.80	26	小垃圾袋	个	0.12	27	口杯	个	11.00	28	水杯	个	11.00
17	客房洗沐用品清单	沐浴液	瓶		1.09																																															
18		洗发液	瓶		1.09																																															
19		润肤露	瓶		1.09																																															
20		护发素	瓶		1.09																																															
21		香皂	个	1.09																																																
22	客房清洁用品清单	卷纸	卷	1.90																																																
23		抽纸	包	1.90																																																
24		打火机	个	0.60																																																
25		大垃圾袋	个	0.80																																																
26		小垃圾袋	个	0.12																																																
27		口杯	个	11.00																																																
28		水杯	个	11.00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p>																																																		

		<p>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9	<p>扶持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执行（实质性要求）</p>	<p>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并列时，优先选择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p> <p>注：指供应商注册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含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民族乡的供应商，评审时以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p>										
10	<p>本项目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所属行业</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成都帕格森蒂美丽豪酒店2023年度酒店用品采购项目</td> <td>制造业</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成都帕格森蒂美丽豪酒店2023年度酒店用品采购项目	制造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成都帕格森蒂美丽豪酒店2023年度酒店用品采购项目	制造业										
11	<p>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磋商文件约定执行。</p>										

12	强制认证产品(如涉及)	<p>1、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磋商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p> <p>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在参与磋商时须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提供该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p>
13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p>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14	磋商情况公告	磋商结果等在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a href="http://gzw.abazhou.gov.cn/">http://gzw.abazhou.gov.cn/</a> ) 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28-62052816
18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28-62052816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a href="http://gzw.abazhou.gov.cn/">http://gzw.abazhou.gov.cn/</a> ) 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2052816
2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2052816
21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28-6205281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23	备选磋商方案及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及多个报价
25	磋商服务费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下浮 20% 计取，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p> <p>2.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成都明晨诺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账号：5105 0110 1996 0000 0836</p>
26	备注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成都达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成都明晨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

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三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

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 1 份（以 .doc ; .docx 等格式存档的 U 盘）单独密封。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

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后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第 N 次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第 N 次报价时递交。  
(第 N 次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若有）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



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及合同返回单（详见附件 2）分别一份送至成都明晨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28-62052816。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 820 号附 1 号乐平粮仓文化创意产业园 1 栋 3 号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无。

###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履约验收(实质性要求)

34.1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0号）以及采购人验收相关要求验收。

34.2 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货物）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34.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5. 资金支付

35.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

目采购资金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35.2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磋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6.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36.2 磋商现场纪律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现场须听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自觉遵守秩序，不得起哄，大声喧哗；不得现场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不得干预磋商评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独立承担，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以上①②③④⑤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种】

#### (3)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磋商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或提供承诺函】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8)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

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

（9）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10）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提供承诺函）

（11）本项目特殊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

说明：①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符合性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②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③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④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⑤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

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⑥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⑦ 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⑧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MCPH-2023-A-001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简介

成都帕格森蒂美丽豪酒店 2023 年度酒店用品采购项目，主要用于成都帕格森蒂美丽豪酒店用品的适用。


### ※二、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MCPRH-2023-A-001



(一) 低耗类用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推荐品牌	数量	单位	备注	样图
1	牙刷 A	秸秆面料, 手柄分色, 金色手柄、银色手柄, 中毛、尼龙毛、丙毛、软毛达国标、味型达国标, 6g 黑妹牙膏, 油蜡纸或者磨砂袋外包装	/	按实际采购 为准	个	包装纸尺寸 22*5cm	
2	牙刷 B	秸秆面料, 手柄分色, 金色手柄、银色手柄, 中毛、尼龙毛、丙毛、软毛达国标、味型达国标, 6g 黑妹牙膏, 油蜡纸或者磨砂袋外包装	/	按实际采购 为准	个	包装纸尺寸 22*5cm	


3	梳子	<p>秸秆面料，香蕉梳，梳身完整、平滑，厚薄均匀，齿头光滑，不宜过尖，油蜡纸或者磨砂袋外包装</p>	/	按实际采购 为准	个	包装纸尺寸 20*4.9cm	
4	浴帽	<p>塑料薄膜，洁净，无破损，帽沿松紧适宜，耐热性好，不渗水，油蜡纸或者磨砂袋外包装</p>	/	按实际采购 为准	个	包装纸尺寸 8*8cm	
5	须刨	<p>仿舒适或仿吉利，进口防滑柄剃须刀+10克剃须膏,油蜡纸或者磨砂袋外包装，印原色 logo 和环保标识</p>	/	按实际采购 为准	套	包装纸尺寸 17.7*7.8cm	

6	卫生袋	加厚白色, 油蜡纸或者磨砂袋外包装, 印原色 logo 和环保标识	/	按实际采购 为准	个	包装纸尺寸 9*8cm	
7	护理包	4 塑料棉签+2 水刺棉片+1 指甲锉,油蜡纸或者磨砂袋外包装,印原色 logo 和环保标识	/	按实际采购 为准	个	包装纸尺寸 7.9*11.5cm	
8	针线包	六线六针, 一个别针, 二颗塑扣, 油蜡纸或者磨砂袋外包装, 印原色 logo 和环保标识	/	按实际采购 为准	个	包装纸尺寸 6*9cm	

9	拖鞋	拉毛绒材质（内衬为拉毛绒，盖面加厚），鞋底 6mm，防滑底，加厚垫后跟，印酒店 logo	/	按实际采购 为准	双	OPP 袋包装 (袋上印温馨提示)	
10	擦鞋布	白色水洗布刀手形擦鞋布印一色 logo 入透明袋	/	按实际采购 为准	个	包装纸尺寸 15.6*20.4cm	
11	铅笔	原木色，尾部印原色 logo	/	按实际采购 为准	支	原色 logo	



廉洁 公正 高效

12	杯垫	直径 10cm, 软木, 圆形 90*90*3mm	/	按实际采购 为准	个	原色 logo	
----	----	------------------------------	---	-------------	---	---------	-------------------------------------------------------------------------------------

MCPHF-2023-A

## (二) 客房杂件类用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建议规格	单位	样图	数量
1	洗漱包	定制洗漱包, 棉麻, 绣 logo, 可只为套房及大床房提供, 禅驿样品	个		按实际采购为准
2	客用茶包	伯爵红茶、英式早餐茶各一件	包		按实际采购为准
3	客用咖啡	挂耳包	包		按实际采购为准




廉洁 公正 高效

4	客用咖啡	三合一速溶	包		按实际采购为准
---	------	-------	---	--	---------

MCPHF-2023-A-001

(三) 客房洗沐用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建议规格	单位	样图	数量
1	沐浴液	英国 LEOXAO 大地檀香瓶装, 35ml,圆瓶包装、进口香精、国 内分装	瓶		按实际采购为准
2	洗发液	英国 LEOXAO 大地檀香瓶装, 35ml,圆瓶包装、进口香精、国 内分装	瓶		按实际采购为准
3	润肤露	英国 LEOXAO 大地檀香瓶装, 35ml,圆瓶包装、进口香精、国 内分装	瓶		按实际采购为准





廉洁 公正 高效

4	护发素	英国 LEOXAO 大地檀香瓶装, 35ml,圆瓶包装、进口香精、国 内分装	瓶	按实际采购为准
5	香皂	英国 LEOXAO 大地檀香香皂(袋 装 25 克) , 25 克,植物油皂基, 高端进口香精	个	按实际采购为准

(四) 客房清洁用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推荐品牌	数量	单位	样图
1	卷纸	维达 (约 90 克)	维达	按实际采购为准	卷	
2	抽纸	维达 190mm*195mm/张, 60 抽/包	维达	按实际采购为准	包	

3	打火机		/	按实际采购为准	个	
4	大垃圾袋	80*90cm 大黑垃圾袋	/	按实际采购为准	个	
5	小垃圾袋	45*45cm,白色透明	/	按实际采购为准	个	

6	口杯	320ml	/	按实际采购为准	个	
7	水杯	300-350ml	/	按实际采购为准	个	

### ※三、商务要求

#### (一) 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按需供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每月成交供应商的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支付进度款；  
每月支付结算进度款=每月供应商实际供货量\*结算单价；

- (1) 采购清单里面有的，结算单价按磋商最后报价为准；
- (2) 采购清单里面没有的，产品价格根据业主市场询价取平均值作为结算单价；
- (3) 供应商供货金额按实结算达到签订的合同总金额后，合同自动终止。

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三)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 (四)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为磋商文件已作规定的货物规格及性能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六) 其他要求

1、所有酒店用品，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需要提供实际样品待采购人选定和最终确认后，方可供货。

2、成交供应商交货的酒店用品与提供样品有出入和瑕疵等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

备注：打※号的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第五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MCPHF-2023-A-00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报价要求（报价部分）、磋商保证金、磋商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④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



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此声明的在评审过程中按声明无效处理。

⑤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MCPHF-2023-A-001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五、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工程/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 七、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MCPHF-2023-A-001



正本/副本

##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_\_\_\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履约时间为\_\_\_\_\_。

2.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90天，在此期间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3.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3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参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并予以承认。

3.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3.6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报价以最终的报价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 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 三、第一次报价表（货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报价合计应是所有产品投标单价之和；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若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若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磋商文件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若与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若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磋商文件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诚信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及\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针对本公司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_\_\_\_\_次（只计算磋商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内的次数）；（填写 0、1、2、3……）

我公司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存在以上第一条所述情况的，将参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惩戒；

2、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九、项目服务方案  
(自拟格式)

MCPHF-2023-A-001

---

十、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自拟格式)

MCPHF-2023-A-001

## 十一、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成都明晨诺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其他相关资料  
(自拟格式)

MCPHF-2023-A-001

## 第七章 评分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

---

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分值。</p> <p>注：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各供应商产品单价报价之和；</p>	
2	业绩 10%	10分	<p>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 1 个类似物资供应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3	供货方案 40%	40分	<p>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分析②供货计划③供货质量保证措施④备品备件支援方案；以上方案内容齐全、完整，切实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4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0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具有针对性或不切实际或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注：不完善或不具有针对性或不切实际或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4	售后服务方案 20%	20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②售后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服务方案；以上方案内容齐全、完整，切实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5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具有针对性或不切实际或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注：不完善或不具有针对性或不切实际或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供货一览表（下列表格参考适合，可根据实际需求变更）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或供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包装和运输

1. 包装：设备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冲击，振动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设备包装前检查包装材料的材质、规格和包装结构与所装产品的规格和重量相适应。组件包装时安全，防止撞击，包装表面应清洁。组件排放整齐，不可有高低不平。外包装箱表面不应该有突出的锁扣等装置，以避免箱体移位时发生拉挂等现象，影响箱体安全。

2. 运输：装运设备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物。敞车运输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以保证设备不被雨（雪）浸入。设备中转时，应堆放在库房内。短暂露天堆放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产品在装卸时，应采用合适的装卸方式，严防将包装箱（件）损坏，包装箱应注意谨慎堆放，防止产品碰伤。装载时，运输车辆与包装箱之间、包装箱之间应用防震减压的填充物填实，不得留有空隙，防止在运输途中造成货物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避免发生箱体移位。避免货物在运载工具上的堆码不当，使底层货物承载过重，造成包装破损，甚至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变形，损坏。在运输过程中避免接触腐蚀性物质。

#### 五、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2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

2. 验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2.1 验收标准为招标文件已作规定的货物规格及性能以及国家有关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乙方须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六、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比选人向中选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待所有货物清点完毕到达交货地点后向中选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保险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 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 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 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和按质 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 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 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 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 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价款百分之 X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 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 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十、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 十一、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4. 合同附件如下: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最后报价表（货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 注：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